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文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6.3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王海军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超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超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东、彭宗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省皋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